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2023〕55号

关于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的申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2022年5月13日，师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关于新疆图尼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八万吨石灰石粉、石英石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0〕19号），项目在实施过

程中对项目规模进行了变更，属于重大变更，需重新给予审批。

二、在认真落实变更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以及本批复要求的前提下，师市生态环境局原则同意相关变更内容，具体如下：

（一）储存规模变更。新增 2 间 5 万 t 原料仓库，且露天堆场堆放量由 5000t 增至 2 万 t。

（二）生产规模变更。建设内容由年产 8 万 t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生产线一条变更为年产 8 万 t 石灰石粉、石英石粉、砂浆生产线一条{包括破碎机 2 台、空压机 2 台、雷蒙磨粉机 1 台、选粉机 1 台、原料仓库 2 座、成品罐 11 座（其中 3 个机动罐）、链运机、袋装机机其他配套设备}，其中石灰石粉 2.5 万 t、石英石粉 1.5 万 t、砂浆 4 万 t。

三、其他要求仍按照师市环审〔2020〕19 号文件执行。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

抄送：兵团生态环境局，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师市生态环境监测站，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12 月 11 日印发
